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別	第六版

文 件 制 修 紀 錄 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12/06/20		一	股東會訂定
2013/06/21		二	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第 1、2、3、6、7、9、12、14、 22、23、25、26 條。
2017/4/25	AD17-0103	三	配合「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書」修訂格式更新版本
2017/06/21		四	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1.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 擔任，修正第 8、11、14~20 條。 2.因轉投資 RP Energy 預估未來陸續需提供之保證額 度最高將超過原規定限額 15%，故修正第 12 條， 提高對非子公司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與子公司之限額一致。
2019/06/20		五	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第 2、3、7、25 條。
2023/06/26		六	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2 年 2 月 18 日臺證上 一字第 1121800470 號函辦理。 1.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亦需明定額 度，故修正第 5 條。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 因及情形；資金貸與屆滿時，不得未以實際資金流 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期，故修正第 9 條。

表單編號： 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1/7
		版別	第六版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4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6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2/7
		版別	第六版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貸與資金總額應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之當期淨值及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內累計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所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 為限。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期限：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 計息：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之利息按日計算之，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7
		版別	第六版

(一) 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用人之借款用途、財務狀況、信用及營運情形予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簽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貸與。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 100% 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載明約定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覓妥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保證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 上述所訂之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書面告知母公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4/7
		版別	第六版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2 條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如下：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 5 條規定辦理，並應基於雙方互惠原則。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內累積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背書保證總額：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所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計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 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保證公司請求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及開立等額之保證票據，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 (二) 本公司在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總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書面告知母公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公司授權表規定辦理。

九、背書保證後續控管：

- (一)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約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5/7
		版別	第六版

(二) 背書保證到期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三) 財務部門應搜集，分析被背書保證企業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控管措施：

該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呈報其營運改善計畫及執行實況，並應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其營運及風險管控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15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7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6/7
		版別	第六版

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FN-0-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7/7
		版別	第六版

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作業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